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點 40 分整

開會地點：商學院三樓院會議室

召集人：蔡院長建雄

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名單

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二、本次提案審查報告：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擬制定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考量系所對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求，爰依據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，並參酌本校法律學院及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之相關規範，擬定本準則條文。
- 二、本案前經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，會中多數委員建議：俟彙整各系所意見後再行提出；經函請各系所於截止日（102 年 9 月 25 日）前回覆，皆表示無意見。
- 三、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

案由：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」第三條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」第三條條文規定「本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...其任期以與院長任期相同為原則...」，因與母法「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29 條之一：「本大學各學位學程，置主任一人，...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得續任一次...」之規定不符，爰擬配合修正。

二、本案經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。

三、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商學院申請設立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全球企業領袖班 (Global Business Leader Program)」境外專班。

說明：一、教育部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開放大學申請境外專班，可在境外招收台灣、港、澳、外國國籍學生。

二、目前在大陸已經有臺大一復旦班、中山—上海同濟班和中興大學上海班等。

三、本校希望透過商學院與大陸地區合作辦理境外專班。預訂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。

四、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